**承诺书**

1. 《申报表》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有效。
2. 如入选省青年科技晨光/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，按要求，两年内应出国（境）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，无特殊情况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该计划。
3. 入选者在结束国（境）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后，须及时报送学术交流活动总结、照片及出国（境）签证复印件，完成项目结题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